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85/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6月1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6時1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劉慧卿議員, JP (主席)
-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副主席)
- 何俊仁議員
- 李卓人議員
- 吳靄儀議員
- 張文光議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 梁耀忠議員
- 黃宜弘議員, GBS
- 黃容根議員, SBS, JP
- 劉健儀議員, GBS, JP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 石禮謙議員, SBS, JP
- 李鳳英議員, SBS, JP
- 馮檢基議員, SBS, JP
- 余若薇議員, SC, JP
- 王國興議員, MH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 張學明議員, GBS, JP
- 黃定光議員, BBS, JP
- 甘乃威議員, MH
- 何秀蘭議員
-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葉偉明議員, MH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譚偉豪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委員

: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李華明議員, SBS, JP
涂謹申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梁美芬議員, 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陳偉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袁詠歡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孫明揚先生, GBS, JP	教育局局長
	陳維安先生, JP	教育局副局長
	陳嘉琪博士	教育局副秘書長(5)
	何麗嫦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教育基建)
	張國華博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
	余孟先生	教育局總課程發展主任(資訊科技教育)
	李美嫦女士,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1)
	劉家麒先生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
	翁佩雲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延續教育)
	馬周佩芬女士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副秘書長(1)

列席秘書 : 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薛鳳鳴女士 總議會秘書(1)5
洗柏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經辦人／部門

主席於下午6時15分宣布開始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當日的第二次會議，以討論餘下的議程項目。

項目4 —— FCR(2012-13)35
總目156 ——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電子教科書市場開拓計劃"

2. 主席表示，這個項目尋求財委會批准開立一筆為數5,000萬元的新承擔額，用以推行電子教科書市場開拓計劃(下稱"市場開拓計劃")。

3. 教育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主席李慧琼議員匯報，事務委員會曾於2012年5月14日討論此事。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支持當局將撥款建議提交財委會審議，並提出以下關注／意見——

- (a) 政府當局應協助學校提升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以便學校使用電子教科書；
- (b) 政府當局應確保電子教科書和相關設備不會包含不必要的材料或功能，從而將價格維持在合理水平；及
- (c) 由於事務委員會委員關注到推出電子教科書後印刷版教科書的價格會否降低，政府當局應繼續推出措施以降低教科書的價格。

4. 李慧琼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在會上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在學校推行教科書回收措施，並鼓勵師生使用舊教科書。李議員匯報，政府當局已應事務委員會要求提供補充資料，說明當局如何運用推行市場開拓計劃的5,000萬元建議撥款。

透過推廣電子教科書降低教科書價格

5. 李慧琼議員察悉，政府的教科書分拆訂價政策仍未達致降低印刷版教科書價格的效果。她關注到，透過推出電子教科書為教科書市場引入新競爭的現行措施有何成效。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曾否進行任何有關電子教科書的市場調查，以及有否發現有非牟利機構有意開發電子教科書。她認為，

電子教科書市場至少需時5年，才能發展成熟至能夠影響印刷版教科書的價格。在此期間，家長仍須承受教科書價格高昂的重擔。

6. 教育局局長表示，當局推行教科書、教材和學材分拆訂價的政策，旨在令教科書的價格下調。他承認，雖然有少數教科書的價格輕微下調，其他教科書的價格大部分沒有變動，部分更有所提高。教育局局長表示，運用電子學習資源協助學生以互動及多元方式學習，已成為全球在教育方面的趨勢，香港應為此做好準備。政府當局已聯絡學術界和其他相關機構，並察悉當中有一部分人士和機構有意按非牟利的基礎開發電子教科書。他補充，在市場開拓計劃下開發的電子教科書將會在伙伴學校試用，最早可於2014／2015學年推出市場。

7. 李慧琼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對於開發電子教科書的進度過分樂觀。即使有關的時間表實際可行，在新的電子教科書推出後，亦似乎不可能令教科書的價格即時及顯著下跌。

8. 何秀蘭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澄清，推廣電子教科書如何能有助降低教科書的價格。她認為，提供新苗資助金予非牟利機構開發教材與鼓勵出版商以較低價格製作及發行教科書，是兩項獨立的事宜。若維持將教材和學材成本計入教科書價格的做法，電子教科書對學生而言仍可以是昂貴。

9. 教育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的顧問察悉，與印刷版教科書相比，電子教科書的製作成本較低，因為無需印刷、貯存、運輸、零售等。若電子教科書的市場夠大，開發電子教科書的相關成本將會較開發印刷版教科書為低。此外，對於有學習差異的學生，電子教科書在配合他們的需要方面亦較具彈性。何秀蘭議員指出，政府當局推廣電子教科書時，應為教師提供培訓，使他們能有效運用電子教科書為教與學的互動工具。

10. 梁耀忠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在財委會文件中清楚解釋，市場開拓計劃旨在處理的問題是教科書價格高昂，還是教科書分拆訂價政策失敗。他

問及政府當局有否考慮推行替代措施，例如鼓勵教師自行製作教材以抗衡不斷上漲的教科書價格。

11. 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教科書價格高昂的主要原因，是教科書往往連同各式各樣的教學資源過度網綁發售。當局曾嘗試鼓勵教科書出版商將教科書、學材和教材分拆訂價，但並非十分有效，故此政府當局認為，為了在教科書市場引入更多競爭，鼓勵開發電子教科書為適當的做法。

12. 梁耀忠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沒有計劃開發高中電子教科書。他詢問，政府當局打算如何協助高中學生的家長應付高昂的教科書支出。余若薇議員問及當局會向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學生提供甚麼支援，讓他們可購買使用電子教科書所需的設備。教育局局長答稱，在應付教科書支出方面有經濟困難的學生／家長，可向學生資助辦事處申請資助。當局現時有提供資助讓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學生購置電腦。香港大學進行的一項調查顯示，互聯網覆蓋有在學人士的低收入家庭的比率，已由2005年約65%增至2011年的97%。現時大部分的學生均擁有私人電腦。

提供電子書包

13. 張文光議員表示，財委會的文件未有反映他較早前提出的意見，即除了開發電子教科書外，政府當局應參考新加坡的例子。當地每名學生均獲提供一個輕巧而成本低廉的電子書包，學生可利用當中的智能卡閱覽電子教科書。他表示，電子書包只需設有最基本的功能，讓學生和教師可彼此互動及溝通，以及交收課程習作。在設計上應避免學生因長時間閱讀而視力受損。有關的設備亦應配備聲音功能，以便學生學習語言。課程教材可於課前預先載入電子書包，以免超出學校網絡的負荷。張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設定電子書包的標準規格，以盡量降低成本，否則電子書包的價格不但會抵銷更會超出因電子教科書價格降低所節省的金錢。他表示，此方案可開拓一個70至80萬套電子書包的市

場。張議員相信，以現時的科技可使用低成本製造上述設備，而每個電子書包的壽命可達數年。

14. 總課程發展主任(資訊科技教育)表示，整體而言，擬在該計劃下開發的電子教科書將會透過瀏覽器閱讀，大致上可透過具備基本配置的電腦器材使用。電子教科書的內容可於上課前下載至電腦器材，以免令學校網絡負荷過重。鑒於資訊科技業發展迅速，總課程發展主任(資訊科技教育)表示，為有關電腦器材設定標準規格的做法或不可行。

開發電子教科書及支援學校／教師

15. 劉秀成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預留5,000萬元，向至少12個非牟利機構提供新苗資助金，以開發電子教科書。每名成功申請者可獲批的款額上限約為400萬元。他問及當局是否期望每個機構會開發一個科目的電子教科書。鑒於開發教材的費用高昂，劉議員質疑，當局可向每個機構提供的新苗資助金款額是否足夠。他和余若薇議員問及何種機構不符合資格申請財委會文件第8段所述的新苗資助金。

16. 教育局局長表示，撥款建議的其中一個目的是鼓勵更多教科書出版商參與開發及出版電子教科書，從而為教科書市場引入新的競爭，藉此降低教科書的價格。新苗資助金的對象並非現有的商業出版社，而是有意開發電子教科書但經費可能較為不足的非牟利學術院校或個別學者和專業機構。部分機構已表示有意參加市場開拓計劃。教育局局長進一步解釋，根據教育局委託顧問進行的一項研究，小學至初中程度的電子教科書每個科目組別的開發成本平均約為800萬元。當局會以等額半費資助形式提供新苗資助金，每個科目組別可獲得的資助上限為400萬元。將會公開接受撥款申請的小學至初中程度教材套一共有24個。當局取得的資源或足以涵蓋政府的新苗資助金撥款。

17. 教育局局長回應劉秀成議員時表示，如有學校提出要求，政府當局可考慮根據優質教育基金

提供經濟援助，讓學校改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以便引入電子教科書。

18. 余若薇議員認為，財委會的文件未有提供足夠資料解釋當局如何訂出5,000萬元的所需撥款額。她表示，參考以往的經驗(例如推出上網學習支援計劃)，就市場開拓計劃遴選參與的機構，可以是具爭議性的工作，尤其當該等機構與某些政黨有聯繫。余議員要求當局澄清電子教科書市場開拓計劃遴選、質素保證和檢討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的成員組合。

19. 教育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擬資助的主要是有意編寫教科書但並非為牟利的大學學者。督導委員會將會在財委會批准撥款申請後的數星期內成立，成員將包括學校校長、教師、資訊科技專才和財務專家。

20. 余若薇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在下屆立法會開始後，向教育事務委員會提供具體資料，說明當局按甚麼準則遴選該等接受資助以開發電子教科書的機構，以及實際已獲選的機構。主席表示，有關資料一俟備妥，政府當局應送交委員參閱。

21. 何秀蘭議員從財委會文件第14段察悉，成功申請市場開拓計劃者如不遵守計劃的任何條款，政府可終止與其訂立的合約，而電子適用書目表亦不會載列該名申請者開發的電子教科書。她要求當局澄清，該等條款或條件為何，以及有關的電子教科書一旦從電子適用書目表剔除，學校是否不得採用。

22. 教育局局長表示，由於市場開拓計劃的資金來自公帑，政府當局會確保資源用得其所。如發現有不當行為(例如發現申請者買賣電子教科書的知識產權)，政府當局可考慮終止有關申請者的合約。此外，由於新苗資助金是以等額配對形式提供，申請者若未能支付該部分由其負責的電子教科書開發成本，將會被視作違反獲得資助金的條件。首席助理秘書長(教育基建)補充，當局是考慮到有需要保障政府的利益而擬備有關的條款及條件。當

局將制訂妥善的質素保證過程，以確保擬開發的電子教科書達到所需的標準。

推廣使用舊教科書

23. 梁耀忠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電子教科書獲得廣泛使用前推廣使用舊教科書。他又問及政府當局採取的相關策略。他不同意政府當局於早前作出的解釋，指學生因工作紙和習題單元曾被填劃而不欲使用舊教科書。根據他的教學經驗，學生通常會另外獲發工作紙，而非倚賴教科書內載有的工作紙。他認為政府在推廣使用舊教科書方面着力不足。

24. 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表示，政府當局一直推廣重用教科書。政府當局已向學校當局提供有關學校過往與家長教師會合作的良好做法指引，並與消費者委員會協力鼓勵重用教科書。他指出，舊教科書的市場太小，不足以影響教科書的價格。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補充，不少學生不願意使用舊教科書，因為在該等書本中的工作紙或習題單元很多均曾被填劃。為糾正此情況，教育局已修訂新教科書的審批准則，減少就教科書訂定有關工作紙和習題單元的要求，並鼓勵出版商把工作紙和習題單元獨立出版。當局預計，日後的新版教科書將反映此等修訂。

25. 何秀蘭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資助非牟利機構製作獨立於教科書出版的工作紙和補充習題單元。她表示，若更多學生能使用舊教科書，政府當局每年至少可在教科書津貼上節省可觀的開支。

26. 梁劉柔芬議員支持撥款建議，並表示使用電子教科書乃全球趨勢，應盡早推行。然而，她表示，透過推出電子教科書而令教科書的價格在未來四、五年內顯著下跌的機會不大。在此期間，政府當局應鼓勵重用舊教科書。她建議，補充教材和工作紙可儲存於互聯網雲端，供學生取用，使他們無需在教科書上填劃。她問及政府當局將如何令政府以外的人士參與推廣重用舊教科書，以及會否成立

一個委員會以研究將工作紙從教科書分拆的可行性。

27. 教育局局長證實，鼓勵使用舊教科書是政府當局的政策。教育事務委員會亦已充分討論此課題。政府當局會繼續推廣使用舊教科書。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透過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發動家長組織支持有關工作。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重申，教育局已修訂新教科書的審批準則，以減少有關須在教科書內加入工作紙和習題的要求。他補充，審批過程有教育界的代表參與。

28. 主席命令，連同政府當局的回應在內，委員的發言時間由此時起縮短至4分鐘。

29. 梁國雄議員認為，舊教科書的價格遠低於新教科書的價格。他問及政府當局會否推出措施，增加舊教科書的市場佔有率。他並建議政府當局透過關愛基金資助學生使用舊教科書。

30. 主席將此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撥款建議。

項目5 —— FCR(2012-13)33

總目156 ——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注資"

新項目"向自資專上教育基金注資"

31. 主席表示，這個項目尋求委員會批准開立一筆為數10億元的新承擔額，用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下稱"政府獎學基金")注資，以及開立一筆為數10億元的新承擔額，用以向自資專上教育基金注資。

32. 何秀蘭議員表示，部分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在接受教育的過程中須獲得特別的服務協助。然而，此等學生或許未能負擔此類服務。她建議，當局應在政府獎學基金及自資專上教育基金下向此等學生提供專項獎學金和獎項，以支援他們接

受專上教育。她強調，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克服重重困難，終能接受高等教育，當局應肯定他們所付出的努力。她希望政府當局會確切承諾跟進她的建議。

33.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對於學業成績或學術成就卓越，或在其他非學術領域嶄露才華的學生，不論他們是否有殘疾，政府獎學基金及自資專上教育基金均會提供專項獎學金和獎項。為協助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許多院校已因應個別學生的殘疾情況和就讀的學科而作出特別安排，以及提供支援服務。政府當局鼓勵專上教育院校推廣及宣傳可協助此等學生的各項現有計劃。政府當局亦會將有關建議提交相關的督導委員會考慮。

34. 梁國雄議員察悉，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為政府獎學基金和自資專上教育基金的信託人，在運用有關基金方面獲得兩個督導委員會提供支援。他質疑當局如何挑選及委任督導委員會的成員，因為有關的成員組合似乎嚴重偏向商界和專業界別人士；而該兩個督導委員會的持份者代表人數亦相對較少。

35.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兩個督導委員會的成員由教育局局長委任。每個基金各自設有投資委員會，就政府獎學基金和自資專上教育基金的投資如何能產生可維持該等基金運作的合理回報，提供投資策略和投資選擇方面的意見。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的原意是希望一些具備相關財經專業知識的督導委員會成員能在投資委員會擔任工作。

36. 李卓人議員表示，他並不反對當局建議向自資專上教育基金注資，以協助修讀自資課程的學生。然而，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將資源集中於擴大公帑資助的專上學額。李議員質疑政府當局為何須在財委會文件中特別提到該兩個基金主要會惠及本地學生。他表示，當局應按公正持平的基礎，把這些基金用於表揚學術成就卓越的學生。

37.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根據過往的經驗，獲得政府獎學基金和自資專上教育基金獎項的學生

大部分為本地學生；當局並無優先考慮本地學生。他補充，一如當局在立法會進行討論時表明，政府當局的既定政策是實施雙管齊下的策略，同時推動公帑資助和自資高等教育界別的發展。就此，當局建議分別向政府獎學基金和自資專上教育基金等額注資10億元。

38. 主席將此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撥款建議。

項目6 —— FCR(2012-13)34
總目190 ——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為專上教育界別設立第六輪配對補助金計劃"

39. 主席表示，這個項目尋求財委會批准一筆為數25億元的新承擔額，用以為法定專上院校和認可專上學院在第六輪配對補助金計劃下籌得的私人捐款提供配對補助金。

40. 李卓人議員表示，由於以往幾近半數的配對補助金由香港大學和香港中文大學獲得，足見配對補助金計劃會令資源充裕的院校與規模較小和較新的院校之間的差距擴大。鑒於歷史較悠久的院校擁有龐大而確立已久的校友基礎，它們的募捐能力較其他院校為佳。李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按較高的比例為規模較小和較新的院校可籌得的捐款提供配對補助金。梁國雄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

41. 教育局副局長解釋，財委會文件附件1就各院校獲得配對補助金和籌得捐款所載的資料，是過去5輪配對補助金計劃的累計總額。部分自資院校只是從第四或第五輪計劃開始參與，因此在配對補助金總額中所佔比例看來似乎較其他院校為低。

42.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注意到，在籌募捐款方面，歷史較悠久及校友基礎確立已久的院校會比規模較小和較新的院校具有優勢。在釐定提供配對補助金的準則方面，政府當局清楚知悉，

計劃的目標是為鼓勵院校籌募私人捐款及促進慷慨捐獻的文化。他解釋，政府會以每1元得1元的等額方式為院校籌得的捐款發放最高達6,000萬元的補助金。此公式旨在協助規模較小／較新而籌募經費能力較低的院校取得合理比例的補助金。超越此門檻後，政府建議按先到先得的基礎及每2元得1元的方式為院校籌得的私人捐款發放補助金，以推動院校盡量籌募最多的私人捐款。為防止數所籌募經費能力較高的院校獲得大部分配對補助金，以致影響規模較小或較新的院校，當局將每所院校可得的配對補助金最高金額設定為6億元。

43. 教育局副局長補充，配對補助金計劃已運作多年。擬議修訂是因應在教育事務委員會提出的意見而作出。在鼓勵私人捐款與減少各專上教育院校之間的差距方面，此等修訂應有助保持兩者之間的平衡。

44. 余若薇議員表示，委員建議按較高的比例為規模較小或較新的院校籌得的捐款提供配對補助金，與政府當局的政策並無矛盾。反之，此建議會鼓勵捐款人支持規模較小的院校，因為他們會知悉，他們向規模較小和較新的院校捐出的每一元，均會令該等院校獲得更多的政府補助金。

45. 葉劉淑儀議員不贊成按較高比例為規模較小和較新的院校所籌得的捐款提供配對補助金，因為此建議方法會令教育院校沒有意欲籌募私人捐款。她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提供其他類別的支援，例如發展學術課程的資助。

46.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在籌備往後任何一輪配對補助金計劃時考慮委員的建議。

47.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她一向不贊成當局分配過多資源發展自資高等教育界別。然而，由於自資界別錄取的學生眾多，因此必須透過配對補助金計劃向此等學生提供足夠的支援，從而使部分撥款能用於為學生提供獎學金。葉劉淑儀議員詢問，政

府當局會否要求院校在運用配對補助金計劃的資源提供獎學金時，優先考慮本地學生。

48.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院校籌得的捐款可作多種用途。院校應有自主權決定如何使用捐款和配對補助金。

49.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她認為政府當局的回應不可以接受。她表示，自資院校本已收取高昂的學費。政府當局應採取的適當做法是對自資院校施加條件，規定該等院校優先將配對補助金用於本地學生。教育局副秘書長(1)表示有條文訂明，政府就支援獎學金和學生交流計劃提供的配對補助金應讓本地學生受惠。

50. 主席將此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撥款建議。

51. 會議於下午7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2年9月27日